

#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 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审阅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相关材料，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一、关于租赁物业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此次承租标的房产的相关物业作为办公场所，契合公司及子公司的发展战略需要，能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发展及日常办公需求，系基于公司规模发展情况所需的正常交易行为。该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冬华、冯仑、李心丹

2020年9月27日